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3.06%减少至41.55%。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靳坤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815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	靳晓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308弄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5日	5,617,000	1.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靳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6,845,600	35.33	IPO前取得:126,84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靳坤	126,845,600	35.33%	靳坤、靳晓堂为父子关系
	靳晓堂	27,748,755	7.73%	靳坤、靳晓堂为父子关系
	合计	154,594,355	43.06%	—

二、本次减持情况

(一)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靳坤	1,497,000	0.4170%	2020/5/13 – 2020/5/15	集中竞价交易
	4,120,000	1.1476%	2020/5/14 – 2020/5/14	大宗交易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4,594,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靳坤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845,600	35.33%	5,617,000	1.56%	121,405,600	33.77%
靳晓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81,178	4.84%	0	0	17,381,178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7,577	2.89%	0	0	10,367,577	2.89%
合计	–	154,594,355	43.06%	5,617,000	1.56%	148,977,355	41.50%

备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北区精进轩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370,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1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蕾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魏军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370,80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370,80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247,208	99.9490	123,600	0.051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22,73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22,73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600	100	0	0	0	0
2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3,600	100	0	0	0	0
3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	123,600	100	0	0
4	《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123,600	100	0	0	0	0
5	《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123,6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议案,五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中议案四、五为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又志、王晓,本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广水、裴思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纸业”)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0410004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中分额保(2020)第003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珠分额保字第20200421002号),上海恩捷与华兴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珠分额保字第20200421001号),公司和上海恩捷共同为珠海恩捷向华兴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锡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担保01),上海恩捷与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锡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担保02),公司和上海恩捷共同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山东国际纸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GJ字第174号),公司为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采购原材料纸张需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20保-001号),德新纸业为公司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51,000	5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如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珠海恩捷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敞口额度内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保证人在担保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4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无锡恩捷	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红创包装	山东国际纸业	2,000	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山东国际纸业和红创包装因销售产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用、诉讼或仲裁之费用。 4、担保期间:红创包装应付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红创包装与山东国际纸业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中国银行玉溪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德新纸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7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5,7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3、公司、上海恩捷与华兴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公司、上海恩捷与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山东国际纸业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德新纸业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8、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年5月 15 日下午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各位董事共同推选梁启朝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梁启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人组成,梁启朝先生(主任委员)、黄剑锋先生、汪建明女士;

2、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董国云先生(主任委员)、汪建明女士、刘志刚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黄剑锋先生(主任委员)、汪建明女士、梁启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汪建明女士(主任委员)、董国云先生、梁启朝先生。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聘任梁启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梁启朝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丁兴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梁启朝先生提名,聘任丁兴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1、梁启朝先生,男,1964 年 6 月生,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在湖北通达公司工作,历任湖北通达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湖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通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2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启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丁兴贤先生,男,1963年9月生,浙江杭州萧山人,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钱潮公司财务部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2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5月1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5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 09:15 至 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启朝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529,542,17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94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494,854,18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687,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36,712,96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024,97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687,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梁启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290,0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6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1.2 选举丁兴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290,0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6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1.3 选举马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290,0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6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1.4 选举曾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290,0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6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1.5 选举杨东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290,0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6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1.6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290,0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6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董国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536,67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70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5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10万元。

2.2 选举汪建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544,17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714,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10万元。

2.3 选举黄剑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544,17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714,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10万元。

3、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黄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26,052,3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23,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49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3.2选举刘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29,536,67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70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5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三年。

董晓鹏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时,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田智玉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田智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公告编号:2020-02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人员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梁启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丁兴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同意聘任丁兴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上述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了解及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2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各位监事共同推选黄敏监事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研究与审议,一致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数量: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5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076,419,000股)比例下限约为1.3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 2020 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